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於北京舉行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036,389,000股，包括4,696,360,000股內資股及3,340,029,000股H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602,432,800股內資股，通過其附屬公司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3,927,2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44%。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在普通決議案1和2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他們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1和2放棄投票。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415,808,454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345%。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恩儀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p>1.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p> <p>(a) 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所簽署的新國電框架協議（「新國電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向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提供原料、產品及服務；</p> <p>(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及</p> <p>(c) 批准、認可和確認喬保平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國電框架協議，並且授權喬保平先生對新國電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p> | <p>1,692,236,454 (98.884953%)</p> | <p>19,082,000 (1.115047%)</p> |
| <p>2.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p> <p>(a) 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所簽署的新國電框架協議（「新國電框架協議」），由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向本公司提供原料、產品及服務；</p> | <p>1,692,236,454 (98.884953%)</p> | <p>19,082,000 (1.115047%)</p>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p>(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及</p> <p>(c) 批准、認可和確認喬保平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國電框架協議，並且授權喬保平先生對新國電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p> | | |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贊成 | 反對 |
| <p>1.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非公開債務融資工具，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滾動發行；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非公開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非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p> | <p>6,343,760,046 (98.877017%)</p> | <p>72,048,408 (1.122983%)</p> |
| <p>2.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滾動發行；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相關事宜。</p> | <p>6,343,760,046 (98.877017%)</p> | <p>72,048,408 (1.122983%)</p> |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